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5〕22号

##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8月3日，位于高明区杨和镇的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制管车间A区厂房棚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及责任人（区某朗、何某灿）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杨和镇应急办进一步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限期作出整改和完成隐患治理“闭

环”管理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安委会、相关单位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恒兴公司需深刻反思安全生产工作，系统剖析事故的原因，切实树立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外包施工管理，强化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统一协调和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条件，聚焦高处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积极督促整改，谨防事故发生。

（二）杨和镇相关办所要以本次事故为镜，深刻反思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积极拓展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无人机等先进科技设备，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巡查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厂房棚顶作业、光伏安装等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查处未持证上岗、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三）杨和镇相关办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要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将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精准传达到辖区内各企业，让企业深刻认识到高处坠落事故的严重危害性和防范工作的紧迫性，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切实增强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意识，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请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杨和镇应急办将

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工贸企业通报事故等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杨和佛山市高明恒兴钢业有限公司“8·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梁旭辉，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